



# 年度報告 2018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資料概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  
段希明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Ee Kok Wai, Thomas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呂文華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  
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劉亦樂先生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楊子達先生(主席)(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劉亦樂先生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劉亦樂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黃展韜先生(主席)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劉亦樂先生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黃展韜先生  
李安樂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

##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合規主任

黃展韜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伊榮街9號  
欣榮商業大廈  
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堅道22號地下

### GEM 股份代號

8316

### 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



#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回顧

本集團達成其歷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在GEM成功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以於未來投標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本年度，本集團已投得總合約金額約為101,900,000港元的3個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完工。

然而，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6%至125,400,000港元。其毛虧率約為6.1%，而2017年同期其毛虧率為9.8%。收益減少及毛虧率產生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及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如投標的低競標價及勞動力短缺）所致，此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

## 前景

鑒於本集團本年度出現毛虧率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本年度，本集團擔當宣道國際學校項目的總承建商。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6%。其毛虧率約為6.1%，而2017年同期其毛虧率為9.8%。於2017-2018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91億港元。然而，自2015年以來，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勞動力短缺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並預期於來年持續有關情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125,4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持續拉布及其他競爭對手之投標的低競標價所致。

### 毛虧及毛虧率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7,700,000港元（2017年：毛虧約13,5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6.1%（2017年：毛虧率9.8%）。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競標的兩個較大的基礎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5.9%至本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港元及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47.9%至本年度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2017年:約28,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毛利改善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54,400</b>	50,032
流動負債	<b>32,195</b>	42,296
流動比率	<b>1.69</b>	1.18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9倍,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18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2017年:約19,2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8,6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b>3,946</b>	6,301
1至2年	<b>1,149</b>	5,656
2至5年	<b>33,539</b>	11,375
	<b>38,634</b>	23,332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39,662</b>	24,5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10)</b>	(19,177)
債務淨額	<b>28,552</b>	5,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94</b>	24,174
資本負債比率	<b>2,048.2%</b>	22.4%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除牽涉一宗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約82.0%(2017年：約84.8%)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2名員工。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一宗勞動索償。於2018年3月前後，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就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於2016年3月18日發生的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的個人傷害而提起的索償向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柏榮建築工程的訴訟。訴訟狀中並無列明索償具體金額。

董事認為，在處理該索償時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屬極低及／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保險範圍以為該索償中產生的損失(如有)投保，因此該索償項下的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集團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

	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 2015年 7月28日 的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0,226)	(4,000)	4,1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24,300	(20,126)	-	4,174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置方面。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i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堆填區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i)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ii)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下文載列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中產生的收益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佔總收益	2017年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部門	<b>43,939</b>	<b>35.0%</b>	93,364	68.0%
公營部門	<b>81,509</b>	<b>65.0%</b>	43,946	32.0%
	<b>125,448</b>	<b>100%</b>	137,310	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合共13名客戶獲得收益，其中五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96.1%（2017年：87.8%），及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56.7%（2017年：37.7%）。於本年度，本集團約29.7%的收益來自四名新客戶，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3.8%的收益來自五名新客戶。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特選分包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不超過3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分包商

本年度，本集團分包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各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本集團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46.4%及44.5%。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6.1%（2017年：24.3%）。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40.9%（2017年：40.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彼等的(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本集團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於本年度，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惟牽涉上述一宗訴訟），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2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4年於新澤西州立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財務及投資管理行業內擁有三年以上經驗。彼由2014年至2015年於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隊伍及銷售隊伍的管理。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為鼎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各個行業進行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諮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律代表。

**黃展韜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於2017年5月19日，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

**段希明先生**，35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6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段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分公司(「華福」)的投資經理。段先生隨後於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華福投資管理總部的權益類群組經理及做市業務部的負責人。彼現任北京金隅民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朗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sup>(續)</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39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任職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楊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之合夥人。楊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加入瑞華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劉亦樂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5年起出任卓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向數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的不同項目規劃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由2003年至2009年，彼擔任JB Group之集團顧問，處理其項目投資及財務計劃。自1983年至2003年，彼於香港各大銀行擔任會計經理，如渣打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商業銀行。

**李歡麗**，36歲，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2006年5月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後，自2006年7月起，李女士一直任教於廣東金融學院。於2014年3月14日，李女士已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金融學副教授。李女士於2015年9月獲廣東省教育廳頒發南粵優秀教師獎。

### 高級管理層

**劉漢明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於2016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整體管理及監督及監督本集團承接的各類項目的進度，就資源分配及於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機器採購及／或租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劉先生於2004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畢業文憑及於1990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下表載列劉先生的工作經驗：

年度	僱主	最後職務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	Shun Shing Constructors Limited	項目經理
1994年至2016年10月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0年至1994年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項目協調員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於2015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5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8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7年開始其審核工作。於2007年至2015年，彼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擔任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及「主席與行政總裁」兩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成員

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	
謝俊傑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段希明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呂文華先生	(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李歡麗女士	(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甄振富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劉亦樂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並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8月15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佈。於2017年5月19日甄振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於李歡麗女士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章程，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段希明先生、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退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段希明先生、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控。隨著段希明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別由張偉傑先生及段希明先生擔任。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內部培訓手冊、相關資料或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主題之培訓講座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安樂女士本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專培訓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om](http://www.pakwi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智成先生(主席)(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2/2
楊子達先生(主席)(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2/2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2/2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N/A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3/4

N/A表示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亦樂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亦樂先生(主席)(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1/1
黃展韜先生	1/1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N/A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1/1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N/A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N/A

N/A表示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歡麗女士及劉亦樂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展韜先生(主席)	1/1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1/1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N/A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 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1/1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N/A

N/A表示不適用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偉傑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4/4	√
黃展韜先生	6/6	√
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N/A
段希明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1/2	N/A
呂文華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	3/3	N/A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N/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4/4	√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2/2	N/A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2/2	N/A
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N/A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並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5/6	√

註：

√ 表示出席      N/A 表示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80
非審核服務	131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告有關通函之協定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實施。主要特點如下：

### 監控架構

####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 D. 內部審核職能

- (i) 對該等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本年度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刊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 內幕消息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在該等程序下，業務部門主管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以釐定事態發展的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

### 年度檢討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第39頁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9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8,800,000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宗旨  
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接納日期(不遲於批授日期起計七日)或之前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	
謝俊傑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段希明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呂文華先生	(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	(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李歡麗女士	(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甄振富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劉亦樂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並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根據我們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2。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經本集團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 (附註1及附註2)	擔保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華融(香港)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6,000,000(L)	67.0%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Steel Dust 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 536,000,000 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 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本公司的 53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受任何公司的職位/職務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或我們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交易。執行董事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持有上述公司任何業務活動逾 5% 的經濟利益及/或參與該等業務活動。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董事會報告 (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17年：無)。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控股股東的變動及現金要約

於2017年2月24日，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Steel Dust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隨著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完成，Steel Dust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收購的已發行股份(Steel Du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Steel Dust持有674,520,000股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Steel Dust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5月19日的聯合公佈內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文件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2017年5月15日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合共12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685%)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此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透過配售於2017年7月13日恢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佈。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97頁的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 建造合約之審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貴集團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進度確認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合約的完成進度乃參照已完成的合約工程調查而確立。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分別合共約125,448,000港元及133,111,000港元。

吾等將建造合約之審計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期內各建造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進度行使重大判斷並對各未完成的建造合約的盈利能力作出估計，而關聯的財務報告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數額巨大。

吾等的回應：

吾等關於建造合約之審計的主要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及評估確認和合約收益及成本的內部控制；
- 與貴集團管理層就建造項目的進度進行討論；
- 檢查用作估計與客戶訂立潛在建造合約的預算收益的基準以及有關建造工程的變動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其中包括(i)承包相關合約的分判成本以及協定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ii)至於並無合約支持的估計，核實有關成本乃根據建築合約釐定；及(iii)經考慮已達成的完成階段，將預算數據與所記錄的實際數據比較；
- 參考客戶開具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及完工進度的合理程度；
- 抽查相關證明文件中的合約成本；及
- 審閱管理層就各在建建造合約編制的財務預算以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是否已及時妥善確認為開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需要報告之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團體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6262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5,448	137,310
服務成本		(133,111)	(150,790)
毛虧		(7,663)	(13,480)
其他收入	10	4,795	3,884
行政開支		(19,120)	(18,048)
融資成本	11	(1,544)	(1,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3,532)	(28,688)
所得稅開支	13	(1,384)	(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6)	(28,928)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	(3.11)	(3.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6,479	33,659
遞延稅項資產	23	303	–
		<b>16,782</b>	<b>33,659</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290	2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110	19,177
		<b>54,400</b>	<b>50,032</b>
<b>總資產</b>		<b>71,182</b>	<b>83,69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249	34,739
應付董事款項	21	–	1,256
融資租賃債務	22	3,946	6,301
		<b>32,195</b>	<b>42,2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205</b>	<b>7,7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987</b>	<b>41,39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22	1,417	7,8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028	–
董事貸款	21	20,568	9,148
其他應付款項	20	12,703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77	190
		<b>37,593</b>	<b>17,221</b>
<b>資產淨值</b>		<b>1,394</b>	<b>24,174</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26	(6,606)	16,174
<b>權益總額</b>		<b>1,394</b>	<b>24,174</b>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總計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000	82,525	(51,705)	13,300	-	52,12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28)	-	(28,928)
股東注資(附註21)	-	-	-	-	982	98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16)	-	(24,916)
股東注資(附註21)	-	-	-	-	2,136	2,136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6,606,000)港元(2017年：16,174,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3,532)	(28,68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22	13,278
融資成本	11	1,544	1,044
確認／(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67)	(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61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b>(6,752)</b>	<b>(16,438)</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60	(9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76)	(2,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97)	19,008
經營所用之現金		(28,165)	(3,271)
所得稅退款		–	3,62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8,165)</b>	<b>35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5,0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25	2,94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25</b>	<b>(2,11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31	1,256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貸款增加		7,000	–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21	17,900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2,64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8,821)	(6,726)
已付利息		(537)	(91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673</b>	<b>97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8,067)</b>	<b>(78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 1. 一般資料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伊榮街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承建商從事提供基礎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eel D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導致須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中附註30呈列額外披露。為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披露比較資料。除附註30中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計量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作出小幅而非緊急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該修訂本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之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該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年度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根據該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本，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引致對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該影響將不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使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撥**

此項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約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入賬。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197,000港元，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開支。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4,916,000港元之虧損並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40,544,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在債務自2018年3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還款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此乃基於(a)本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於2018年3月31日亦為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於2018年3月31日已書面同意不要求償還本集團到期貸款25,50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已書面同意向柏榮建築工程(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b)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31日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31日已書面同意不要求償還本集團到期貸款9,40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已書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c)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自2018年3月31日起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在債務到期還款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期但不超逾5年
機器	每年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 (d)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續)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f)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僱員福利 (續)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之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自利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m)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關連方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 估計及假設 (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 (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6,383
客戶B	不適用	28,427
客戶C	71,083	51,775
客戶D	不適用	16,046
客戶E	26,794	不適用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80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22	13,278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976	2,099
– 機器及設備	2,802	10,912
確認／(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1,076)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67)	(9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6,151	33,678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388	32,907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3	771
	26,151	33,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	367	996
買賣機械收入	1,285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2,510	1,216
其他	633	596
	<b>4,795</b>	<b>3,884</b>

## 11.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537	643
銀行借貸之利息	–	45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385	-
董事貸款之利息	622	356
	<b>1,544</b>	<b>1,044</b>

##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 (i) 董事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2,280	18	2,298
張偉傑先生(附註(a))	—	642	15	657
段希明先生(附註(b))	—	291	9	300
謝俊傑先生(附註(c))	—	231	2	233
呂文華先生(附註(d))	—	131	6	137
Mr. Ee Kok Wai, Thomas (附註(e))	—	48	3	51
	—	3,623	53	3,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附註(f))	—	120	6	126
黃智成先生(附註(g))	—	78	3	81
李歡麗女士(附註(h))	—	75	4	79
楊子達先生(附註(i))	—	70	4	74
甄振富先生(附註(j))	—	16	1	17
	—	359	18	377
總計	—	3,982	71	4,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 (i) 董事的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3,331	18	3,349
謝俊傑先生 (附註 (c))	—	3,483	18	3,501
陳少英女士 (附註 (k))	—	218	7	225
呂文華先生 (附註 (d))	—	210	9	219
Mr. Ee Kok Wai, Thomas (附註 (e))	—	210	9	219
	—	7,452	61	7,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附註 (g))	—	120	6	126
古冬明先生 (附註 (l))	—	96	4	100
司徒敏慧女士 (附註 (m))	—	58	3	61
甄振富先生 (附註 (j))	—	61	3	64
劉亦樂先生 (附註 (f))	—	24	1	25
	—	359	17	376
<b>總計</b>	<b>—</b>	<b>7,811</b>	<b>78</b>	<b>7,889</b>

##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 (i) 董事的酬金 (續)

附註：

- (a) 張偉傑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段希明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d) 呂文華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其職位。
- (e) Ee Kok Wai, Thomas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f)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h)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k) 陳少英女士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l)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m)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2017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1	5,158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3	35
	<b>2,384</b>	<b>5,193</b>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附註23)	(1,384)	(240)
所得稅開支	(1,384)	(240)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32)	(28,688)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3)	(4,7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18	89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5	4,23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	(15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4	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4,916)	(28,92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4月1日	924	50,621	1,315	6,565	59,425
添置	514	7,950	141	3,361	11,966
出售	–	(3,797)	–	(2,550)	(6,34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438	54,774	1,456	7,376	65,044
出售	–	(6,290)	–	(248)	(6,538)
於2018年3月31日	1,438	48,484	1,456	7,128	58,506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4月1日	506	18,720	315	2,969	22,510
本年度撥備	149	10,611	273	2,245	13,278
於出售時撇銷	–	(2,309)	–	(2,094)	(4,40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655	27,022	588	3,120	31,385
本年度撥備	231	10,175	289	1,827	12,522
於出售時撇銷	–	(1,632)	–	(248)	(1,880)
於2018年3月31日	886	35,565	877	4,699	42,027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552	12,919	579	2,429	16,479
於2017年3月31日	783	27,752	868	4,256	33,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器	7,591	16,416
汽車	2,361	4,133
	9,952	20,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07,836	49,60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65	4,528
	116,601	54,131
減：進度付款	(116,601)	(53,171)
	—	960
為以下各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60
	—	960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達約11,972,000港元(2017年：8,535,000港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137	16,324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1,972	8,53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097	3,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2,084	1,443
	<b>43,290</b>	<b>29,895</b>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9,798	7,565
1至3個月	5,431	4,9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2,908	3,762
	<b>18,137</b>	<b>16,324</b>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798	7,565
逾期少於1個月	3,980	4,791
逾期1至3個月	2,863	61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	3,353
	<b>18,137</b>	<b>16,324</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	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1
於2018年3月31日	2,93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全數撥備約2,932,000港元(2017年：171,000港元)。

(b)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2,292	8,535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320)	-
	11,972	8,535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76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6)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減值虧損撥備	320
於2018年3月31日	320

上述貿易應收保固金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全數撥備約320,000港元(2017年：無)。

(c)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683	31,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566	3,284
	<b>28,249</b>	<b>34,739</b>
<b>非即期：</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2,703	—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時或少於1個月	2,259	7,263
1至3個月	16,337	14,563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4,683	9,421
超過一年	3,404	208
	<b>26,683</b>	<b>31,455</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c) 結餘包括謝俊傑先生授出的貸款及自彼收取的現金墊款(彼於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仍為柏榮建築工程的董事)。本金約為11,57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每年3%至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至2022年償還。餘下結餘約1,129,000港元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向柏榮建築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應計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墊款，有關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應付董事款項</b>		
即期：		
黃展韜先生(附註(a))	—	666
謝俊傑先生(附註(d))	—	590
	—	1,256
非即期：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028	—
<b>董事貸款</b>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167	4,574
張偉傑先生(附註(c))	7,401	—
謝俊傑先生(附註(d))	—	4,574
	20,568	9,148

附註：

(a)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展韜先生(連同謝俊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75%權益及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貸款乃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8,5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黃展韜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該等貸款及應付其的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c) 張偉傑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貸款4,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約3,477,000港元及3,786,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約1,023,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2018年3月31日，張偉傑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該等貸款及應付其的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續)

附註：(續)

- (d)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謝俊傑先生(連同黃展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75%權益及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貸款乃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2017年5月19日，謝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於2018年3月31日，謝俊傑先生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應收本集團其他結餘，直至本集團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因此，上述貸款及應付其的其他款項合共約12,703,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2. 租賃

### (a)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不遲於一年	4,095	149	3,9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173	24	1,1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74	6	268
	<b>5,542</b>	<b>179</b>	<b>5,363</b>
<b>於2017年3月31日</b>			
不遲於一年	6,870	569	6,3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906	250	5,6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271	44	2,227
	<b>15,047</b>	<b>863</b>	<b>14,1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租賃 (續)

###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經磋商期限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354	2,95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43	4,484
	4,197	7,436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428	(3,378)	50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477)	237	(24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951	(3,141)	(190)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3)	(2,648)	1,264	(1,384)
於2018年3月31日	303	(1,877)	(1,574)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為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3	-
遞延稅項負債	(1,877)	(190)
淨額	(1,574)	(190)

由於不能在相關項目中預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若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柏榮建築工程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確認達約55,182,000港元若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 24. 股本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4	1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327	20,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4	32
	24,895	20,74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	690
	692	690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7,401	-
	7,401	-
<b>淨資產</b>	16,802	20,052
<b>權益</b>		
股本	24	8,000
儲備	26	8,802
<b>權益總額</b>	16,802	20,052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a)	累計虧損 (c)	資本儲備 (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2,525	(15,832)	–	66,693
本年度虧損	–	(54,641)	–	(54,641)
於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	82,525	(70,473)	–	12,052
股東註資	–	–	2,136	2,136
本年度虧損	–	(5,386)	–	(5,386)
於2018年3月31日	82,525	(75,859)	2,136	8,802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資金儲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實際上指來自控股股東張偉傑先生及黃展韜先生及謝俊傑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注資，為初步確認來自彼等貸款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貸款款項之差額。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Unicorn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香港，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承建商，香港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柏榮機械」)	香港，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租賃機器，香港
Glorious Leap Limited (「Glorious Leap」)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 Goal Group Limited (「Grand Goal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榮躍(香港)有限公司(「榮躍(香港)」)	香港，2017年6月9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巨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巨志集團(香港)」)	香港，2017年6月9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a)	相關合約服務費 (d)	-	5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b)	機器租賃開支 (d)	-	5
黃淨嵐女士 (c)	所收取之員工成本 (d)	550	-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c) 黃淨嵐女士（黃展韜先生之配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受僱及獲支付。
- (d)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由於其82%及85%的款項分別來自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6,773	12,650
五大客戶	24,686	21,080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8。

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但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52	41,436	28,664	12,772
融資租賃債務	5,363	5,542	4,095	1,4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28	1,028	1,028	—
董事貸款	20,568	24,182	591	23,591
	<b>67,911</b>	<b>72,188</b>	<b>34,378</b>	<b>37,810</b>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39	34,739	34,739	—
融資租賃債務	14,184	15,046	6,870	8,176
應付董事款項	1,256	1,256	1,256	—
董事貸款	9,148	11,500	356	11,144
	<b>59,327</b>	<b>62,541</b>	<b>43,221</b>	<b>19,3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及10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相關年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5%	56	96
—由於利率下降5%	(56)	(96)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融資 租賃債務 (附註22(a)) 千港元	董事貸款 (附註21)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21)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0(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4,184	9,148	1,256	–	24,5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1,131	–	1,131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17,900	–	–	17,900
前任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7,000	7,00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8,821)	–	–	–	(8,821)
已付利息	(537)	–	–	–	(53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9,358)</b>	<b>17,900</b>	<b>1,131</b>	<b>7,000</b>	<b>16,673</b>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7	–	–	–	537
轉撥至董事貸款	–	230	(230)	–	–
確認為資本儲備	–	(2,136)	–	–	(2,136)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	(4,574)	(1,129)	5,703	–
於2018年3月31日	5,363	20,568	1,028	12,703	39,6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一宗勞動索償。於2018年3月前後，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就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於2016年3月18日發生的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的個人傷害而提起的索償向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柏榮建築工程的訴訟。訴訟狀中並無列明索償具體金額。

董事認為，在處理該索償時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屬極低及／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保險範圍以為該索償中產生的損失（如有）投保，因此該索償項下的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及銀行借貸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9,662	24,5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債務淨額	28,552	5,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4	24,174
資本負債比率	2,048.2%	22.4%

###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8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2017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31	30,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b>53,741</b>	49,525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52	34,739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256
融資租賃債務	5,363	14,184
董事貸款	20,568	9,148
	<b>67,911</b>	59,327

### 34. 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2018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 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25,448	137,310	107,306	130,791	101,7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532)	(28,688)	(24,820)	15,672	31,948
所得稅	(1,384)	(240)	2,589	(3,798)	(5,81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6)	(28,928)	(22,231)	11,874	26,132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71,182	83,691	86,905	74,716	60,644
負債總額	(69,788)	(59,517)	(34,785)	(31,163)	(27,967)
資產淨值	1,394	24,174	52,120	43,553	32,677